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所登記字第1150004247A號
附件：

裝

主旨：公示送達「被繼承人甘金滿之繼承人甘林杰」、「被繼承人吳鴻志之繼承人吳幸樺」等2人「115年5月25日所登記字第1150004155號函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通知單」。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第14點、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及81條。

訂

公告事項：

一、為辦理115年度列冊管理期滿逾期仍未申辦繼承登記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作業，繼承人應送達之處所不明，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張貼公告欄處並自市府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

二、旨揭文書由本所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辦公時間內領取。

線

主任鄭炳源